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东宁市人民法院拟拍卖资产涉及的车辆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达评报字（2019）第 018 号

（共 1 册，第 1 册）

黑龙江中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

#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正 文 .....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6
五、 评估基准日 .....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 评估假设.....	10
十、 评估结论.....	1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14
十四、 签名盖章.....	14
附 件.....	15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

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 东宁市人民法院拟拍卖资产涉及的车辆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达评报字（2019）第 018 号

### 摘 要

黑龙江中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东宁市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宁市人民法院拟拍卖资产涉及的车辆在 2019 年 7 月 2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 一、评估目的

根据《东宁市人民法院委托书》（（2018）黑 1024 执 960 号），东宁市人民法院拟对其执行陈彬与王志强、赵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车辆进行拍卖。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上述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东宁市人民法院拟实施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车辆，评估范围为东宁市人民法院申报评估的车牌号为黑 C6666B 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 1 台。

#### 三、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四、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 五、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资产特点和市场情况，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2 日，东宁市人民法院拟拍卖资产涉及的车辆评估价值合计为 316,3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叁佰圆整）。委托人未提供上述资产账面价值，故无法进行增减值分析。

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

## 七、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主要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拍卖资产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评估对象相关的税费、罚款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条件、特别事项说明、使用限制说明内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东宁市人民法院拟拍卖资产涉及的车辆 资产评估报告

中达评报字（2019）第 018 号

## 正 文

东宁市人民法院：

黑龙江中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宁市人民法院拟拍卖资产涉及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2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东宁市人民法院。

####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其他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东宁市人民法院委托书》（（2018）黑 1024 执 960 号），东宁市人民法院拟对其执行陈彬与王志强、赵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车辆进行拍卖。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上述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东宁市人民法院拟实施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车辆，评估范围为东宁市人民法院申报评估的车牌号为黑C6666B 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 1 台，详情如下：

委托人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显示：车牌号：黑C6666B，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王志强，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丰田牌 CA6520G2E4，车辆识别代号：LFMGJK748A3011485，发动机号：A164430，核定载人数：8 人，车身颜色：黑色，出厂日期：2010 年 9 月 20 日，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排量为 3956ml，功率为 179KW。现车辆已被查封，停放于东宁市绥滨花园小区院内，行驶里程为 148271 公里。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两种类型。

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7 月 2 日。

(二) 该评估基准日是由资产评估委托人与我公司根据经济行为及项目的时间进度综合确定的。并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评估结果为委估资产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东宁市人民法院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 年 6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1 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3、中评协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9〕14 号）；

4、《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2、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市场调查搜集的各种数据和资料；
- 2、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六）其他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中的成本法，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委托评估车辆的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难以量化，成本途径难以反应真实的现行市场价值；委托评估的车辆预期收益和风险难以预测，重大参数的确定存在困难，不具备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委托评估的车辆有活跃

公开的交易市场，市场上有可比的车辆及其交易活动，适用于市场法评估。

综上，在可以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评估目的、资产特点和市场情况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过程如下：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同的或相似的参照物的价格通过比较分析来确定被评估对象价格的评估方法，如果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并不完全相同，需要根据被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价值的影响做出调整。

本次车辆评估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值=（案例 1 修正后价格+案例 2 修正后价格+案例 3 修正后价格）/3

案例修正后价格=案例成交价格×交易因素修正系数×时间因素修正系数×地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案件承办人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东宁市人民法院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资产清查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与案件承办人、申请人及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对申报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案件承办人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查验委托人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车辆的规格型号、购置日期、启用日期及使用情况等，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 （三）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委估车辆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

###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值。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评估对象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存在限制。

4、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对象未被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测算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水平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影响。
- 4、在评估师所能调查了解并披露情况之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影响其权利、质量等事项。
-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及时披露和告知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能够影响评估结论的各类事项。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本评估结论无效。

##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2 日，东宁市人民法院拟拍卖资产涉及的车辆评估价值合计为 316,3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叁佰圆整）。委托人未提供上述资产账面价值，故无法进行增减值分析。

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委托人仅提供了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未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其他权属证明资料，本次评估待估车辆信息是依据委托人提供的部分车辆权属资料确定的。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发现被评估对象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三）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但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资产评估报告。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未发现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复核工作。本次评估对评估对象的权属进行了关注，评估报告仅对评估对象的价值发表意见，不对评估对象权属进行保证；

2、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

行业务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次评估未掌握评估对象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评估对象相关的税费、罚款等事项，故评估结论未予以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拍卖资产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本次评估是在案件承办人、申请人、被申请人均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现场勘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作为其他用途的依据；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

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2019年8月5日。

### 十四、 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名：

黑龙江中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 附 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 附件二、委托书及双方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资产照片；
- 附件五、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七、黑龙江中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黑龙江省财政厅登记备案公告（黑财资备函〔2018〕34号）  
复印件；
- 附件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